**上海市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施工）**

**（2018版）**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二○一八年 月**

**使用说明**

1. 为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7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17〕3号）等文件，参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编制），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行业特点，特编制《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2. 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园林绿化专业工程、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招标文件编制。本示范文本以单价合同作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如采用其他合同形式，相关部分内容需作相应调整。
3. 考虑到本示范文本有多处引用条款，建议使用过程中对条、款、项等序列编号不作调整（评标办法除外）；如该编号无相应内容的可作编号空缺；如需增加条款的可按序添加编号。示范文本中用相同序号标示的或以“□”标示的，供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文本中标明“注”的内容为提示性文字，系帮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便于理解使用，正式文本应不包括此类文字。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招标公告必须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5. 第三章“评标办法”推荐了“简单比价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三种评标办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701号）文件以及具体项目特点选用合适的评标办法。
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专用合同条款的填空内容，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修改。
7.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内的有关报价条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据所选用评标办法的评审因素选择使用。
8. 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设计单位编制，并与本示范文本其它各章相衔接。
9.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系示范性内容，以空格所示的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示范文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本示范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有增减、修改的内容，应当使用粗体字。
11. 在使用过程中如对本示范文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
12. 本示范文本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执业章）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_Toc4965129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965129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965129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一—— 简单比价法](#_Toc4965129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_Toc496512962)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_Toc4965129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965129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496512965)

[第二卷](#_Toc496512966)

[第六章 图 纸](#_Toc496512967)

[第三卷](#_Toc4965129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96512969)

[第四卷](#_Toc4965129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96512971)

# 第一卷

#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建编号 |  | | 标段号 | | |  | | |
| 招标人 |  | | | | | | | |
| 招标人地址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工程规模描述 | | | | | | | | |
| 工程规模 | （注：园林绿化工程填写景观绿化面积及相关建设内容等）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单独立项的园林绿化工程  □平行发包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 | | | | | | |
| 工程总投资（万元） | （注：指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 | | | | | | | |
| 标段建安造价（万元） |  | | | | | | | |
| 标段最高限价（万元） |  | | | | | | | |
| 施工工期（日历天）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投标条件 | | | | | | | | |
| 企业要求 | 1．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内容；  2．本市企业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进沪企业提供有效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 | | | | | | | |
| 招标人对投标人其它相关条件要求 |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小型项目：标段建安造价500万以下（含50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1名。  □中型项目：标段建安造价500万至1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6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取样员)各1名。  □大型项目：标段建安造价1200万元以上(含1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8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取样员)各1名，安全员2名。  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内含有市政、建筑、水利等施工内容的，需配备相对应的资质（和相对应的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人员配备要求  （人） |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 |  | 园林项目负责人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 级职称） 人、  施工员 人、安全员 人、质量员 人、  资料员 人、材料员(取样员) 人；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人。  注：如含市政、建筑、水利等的施工内容，需分别增加配备相应专业及相应等级的注册建造师。 |   说明：  （1）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2）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3）除材料员(取样员)、资料员可兼二个项目外，其他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  （4）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2．□投标人须提供□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 万元投标保函。  □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净资产值不低于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70%。  4. □提供近 年内 项及以上同类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注：仅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以□中标通知书 □施工协议书 □竣工备案证明材料为准，类似业绩通过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的，一般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70%）。  注：带□的，为可选项，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本企业在册人员且无合同额200万元(含)以上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信息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  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则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不接受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息三日及以上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 | | | | | | | |
| 投标人筛选 | □采用  1．筛选条件：  □投标人的信用分低于 分的；  □近两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超过 项的；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工程中履约评价中，被列入不合格单位名单的；  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不采用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时  需提供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网上报名凭证原件(加盖公章)。  3．网上生成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  4.符合筛选条件的书面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带□的，为可选项，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 | | | | | | |
| 备注 | 投标人单位信用分值需大于合格分（合格分为60分）  （注：若采用投标人筛选时，此项不适用）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招标文件工本费（元） | |  | | 图纸押金（元） | | （如有） |
|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 上海市制造局路130号17楼 | | | | | | |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 | | |
| 填表人 |  | | | | 填表人手机号 | |  | |
| 监管部门 |  | | | | | | | |
|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 | 021-51586920 | | | | | | | |
|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名称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网（lhsr.sh.gov.cn） | | | | | | | |

（注：本表必须与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一致）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名称：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 立项文件及文号 | |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 1.1.6 | 工程规模 | | |  |
| 1.1.7 | 项目相关单位 | | 项目管理单位 | （如有） |
| 设计单位 |  |
| 勘察单位 |  |
| 监理单位 | （如有） |
| 1.2.1 | 建设资金来源 | | |  |
| 1.2.2 | 项目出资比例 |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 |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如有）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 | 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年中苗木成活率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1） | 投标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企业要求 | | 1．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内容；  2．本市企业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进沪企业提供有效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 |
| 招标人对投标人其它相关条件  要求 | |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小型项目：标段建安造价500万以下（含50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1名。  □中型项目：标段建安造价500万至1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6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取样员)各1名。  □大型项目：标段建安造价1200万元以上(含1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8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高级职称）、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取样员)各1名，安全员2名。  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内含有市政、建筑、水利等施工内容的，需配备相对应的资质（和相对应的注册建造师）。   |  |  | | --- | --- | | 人员配备要求  （人） |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 |  | 园林项目负责人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园林专业 级职称） 人；  施工员 人；  安全员 人；  质量员 人；  资料员 人；  材料员(取样员) 人；  专业 级注册建造师 人。  注：如含建筑、市政、水利等施工内容，需分别增加配备相应专业及相应等级的注册建造师。 |   说明：  （1）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2）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3）除材料员(取样员)、资料员可兼二个项目外，其他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  （4）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2．□投标人须提供□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 万元投标保函。  □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净资产值不低于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70%。  4. □提供近 年内 项及以上同类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注：仅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以□中标通知书 □施工协议书 □竣工备案证明材料为准，类似业绩通过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的，一般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70%。）  注：带□的，为可选项，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
| 1.4.1  （2）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本企业在册人员且无合同额200万元(含)以上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信息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  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则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筛选 | | | □采用  1．筛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招标人不发售招标文件；  3．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不采用 |
| 1.9.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1.10.3 | 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投标人需进入www.shjjw.gov.cn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清单 |
| 3.1.1  （8） | 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 | | |  |
| 3.1.2  （2）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 | | |  |
| 3.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 | | □商务标，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0-2015）》，并通过由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校验及数字签名工具》完成数据文件标准符合性检验。通过后，使用上海市法人“一证通”进行数字签名并压缩生成文件后缀名为BS4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技术标 |
| 3.1.5 | 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 | | □无需提供  □需要提供，包括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3.2.1 | 最高投标限价 | | |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注：选择提供投标保函的，不得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单位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以如下形式转出：① 贷记凭证； ② 网上银行； ③ 电汇。  开户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交易分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310066700018010060968  说明：  1）投标保证金汇出必须填写报建编号、标段号、项目名称的简写字样；  2）开户名使用全角状态下的括号；  3）由于到账需要时间，请各投标人提早转出，以免耽误投标；  4）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对本项目的投标资格。（以到账之时为准）；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2（1） |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注：适用于施工技术复杂项目） | | | 类似项目是指  。  年份要求：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下列资料载明的日期为准（注：此条可勾选）。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其他： |
| 3.6.3  （1）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采用（注：采用综合评估法勾选）  □不采用（注：采用简单比价法或经评审合理低价法勾选） |
| 3.6.3 | 技术标文字要求及页数 | | |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应超过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
| 3.6.4 | 盖章和签字要求 | | |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
| 3.6.5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投标公函：正本1份，副本2份；  （2）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人中标后需另行提供副本 份）；  包括：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份（正副本各1份）  b.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3）□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注：采用简单比价法或经评审合理低价法勾选）  □技术标：5份；不分正副本。（由代理公司发放统一的装订夹子及技术标封面）。（注：采用综合评估法勾选）  （4）电子文件：仅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加密文件（后缀名为BS4）1份，备用电子文件1份。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清单组价文件等各类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再另行提供清单组价文件。  **为防止商务电子文件读取失败，建议电子文件一份为载入光盘，一份为U盘。**  （5）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有）：1份 |
| 3.6.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 | 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  （1）投标公函，单独成册；  （2）商务标，单独成册；  （3）技术标，单独成册；  （4）电子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  （5）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有）。  （1）（2）（3）（5）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说明：不符合分册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4.1.1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 | 投标公函、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单独包装  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有）：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 | | 招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投标公函、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应清楚地标明：“投标公函”、“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
| 4.2.1 | 开标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3项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即开标地点）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是，退还安排： |
| 4.4 | 开标人代表要求 | |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
| 5.1.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 | | **特别注意：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开标人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则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网上生成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以及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  4.提供“委托代理人为项目负责人出席的需携带”材料目录中“5”对应材料。  二、委托代理人为项目负责人出席的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网上生成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以及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  5．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www.shjjw.gov.cn查询、打印）原件。  附注：  （1）开标时另行携带投标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原件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内含有市政或建筑施工内容的)；  （2）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打印的《投标人信用评分表》，在沪园林绿化企业可登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企业管理”栏目中“信用评价查询”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  （3）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打印的《企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并加盖企业公章，该《查询结果表》可通过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电子版《企业诚信手册》查询有无行贿犯罪纪录；  **以上3项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保证金回单凭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回单凭证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凭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5）开标时由代理机构按以下目录核查以下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原件； 2.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3. 如园林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则另须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 □建筑工程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如有）；   □市政公用工程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如有）；  □水利水电工程 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与复印件（如有）；   1.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原件与复印件（如有）。   **说明：如携带的材料不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时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与现场报名审核时一致。** |
| 5.1.2 |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 | | 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 5.3.5（5） |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 | □先到先开 □后到先开 |
| 5.3.5  （6） | 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  （下浮率取整） | | | **园林绿化工程： %-- %，**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时抽取。  注：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3%~8%，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区间，如3%～4%、3%～5%、3%～6%……5%～8%等。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 | 依法组建，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7.1.1 | 定标方式 | |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3.推荐中标候选人 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 |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7.5.3 | 合同形式 | |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
| 9.5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 | | | 名称：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  地址： 上海市制造局路130号17楼  联系电话： 021-51586920 |
|  | 是否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 | | | □是 □否 |
| 10 | 其他注意事项 | | |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评标办法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项目负责人：指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对投标人其它相关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联合体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等)的指标考核，以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为权重，计算各成员此项指标的加权平均数，并以此作为联合体的考核结果。

（7）联合体的信用分，按照联合体各方中信用分得分较低的投标人的信用分确定；

1.4.3采用投标人筛选时，投标人符合投标筛选条件的招标人将发售招标文件，不符合筛选条件的招标人则不发售招标文件。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3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公函

（1）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B；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4）投标保证金回单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5）信用评分表，在沪园林绿化企业可登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企业管理”栏目中“信用评价查询”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6）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7）投标人基本资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商务标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3.1.3 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4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5附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3.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事宜。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5 投标人基本资料

3.5.1项目管理机构应在网上生成并打印“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则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如有）、材料员（取样员）、资料员（如有）］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和年份要求同本章第3.5.2（1）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注：适用于施工技术复杂项目）。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标不采用暗标的，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按标准A4纸纵向双面版（除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相关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示意图、工期横道图和工程用工计划表采用A4纸横向版外），采用招标人提供的统一封面和装订夹进行装订。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施工技术标文本行间距采用1.25倍，页边距上、下各为1.75cm、左为3cm、右为2.5cm，页码不显示。标书正文文字一律采用宋体小四号字，附图文字除外。

3.6.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4和5.1.1要求。

## 5. 开标

### 5.1 开标准备

5.1.1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1。

5.1.2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 5.2 拒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4.4规定的；

5.2.4 开标时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名单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理最低价下浮范围当众抽取下浮率；

（7）投标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3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6.5 公示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应当在定标前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2）开标记录；

（3）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4）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6）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如有）。

## 7. 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 7.1 招标人定标

7.1.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30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将确定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7.1.3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1）中标人名称；

（2）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3）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评标委员会成员。

### 7.3 中标通知书

7.3.1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可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履约保证金

7.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取得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3人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人的；
3. 评审环节中，投标人人少于3人，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4）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5）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 9.7 投诉

9.7.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9.6.1项、第9.6.2项、第9.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保证金](http://www.66law.cn/topic2010/投标保证金/" \o "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

若选择提供投标保函的，本附件删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沪建建管(2005)第65号《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保证金实行集中提交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使各[投标人](http://www.66law.cn/topic2010/投标人/" \o "投标人)能及时提交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方式**通过基本账**户向园林绿化分中心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交易分中心**

**账号：31006670001801006096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中山北路支行**

**备注：新户名使用全角状态下的括号**

2、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企业，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3、**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要求同城电子交换，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写明报建编号标段号和项目简称。如投标单位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注明报建编号标段号无法辨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二）、查验投标保证金的到账记录

**监管人员开标时查看网上银行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如没有到账记录该投标单位不予参加开标。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除须提交加盖印章的银行业务回单或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贷记凭证回单联，此外还需提供本单位加盖公章的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并留档。**

（三）退还保证金的方式

1、未中标人应在接到未中标通知书后7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2、中标单位在完成网上合同备案后，持告知单在交易大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日

起7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保证金。

3、计息利率：按退保证金之日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划付方式：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1、如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定价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人的请求延长投标书有效期的，则园林绿化分中心应在投标人书面拒绝招标人的延期请求之日起五（5）日之内将投标保证金返还投标人。

投标保函 （仅供参考）

编号：(工 字)第 号

（招标人）：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 年 月 日后至 年 \_月 日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日，即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2）如果贵方选择重新招标，我方向贵方支付重新招标的费用，但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证函第一条约定的保证金额，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元。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一—— 简单比价法

**一、总则**

本工程评标采用简单比价法。评标程序为确定入围投标人、否决投标评审、信用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

**二、确定入围投标人**

入围方式为全部入围。

**三、否决投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有“园林绿化”内容的，且有效；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一致，且有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以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除外；

（4）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机构配备达标的；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项指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 的90%的。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开标过程中，电子文件与备用电子文件均无法打开致使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8．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将在本条集中予以载明。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会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四、信用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筛选，且筛选条件包括投标人信用的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信用评价系统计分**，**分值大于筛选分的为合格（筛选分值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采用投标人筛选，或筛选条件不包括投标人信用的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信用评价系统计分**，**分值大于60分的为合格。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且信用标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至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合理最低价的计算由计算机系统完成，其入围投标人是指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1.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先对入围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其他清单费用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项目（指计算基数，其中社会保险费指计算基数及计算费率）和增值税项目（指计算基数）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剔除各报价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按计价规范进行汇总，计算得出一个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2.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当投标人≥5家时，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剔除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当投标人＜5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平均价计算。

3.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仅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提出优化意见，技术标评审不打分。

评审内容：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2．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3．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4．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5．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6．“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7．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8．养护措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其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一、总则**

本工程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程序为确定入围投标人、否决投标评审、信用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注：以下“二”和“三”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可以互换。如采用先确定入围投标人、后进行否决投标评审时，当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应增补入围投标人最终使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达到3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外）。

**二、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低或者/以及最高的投标人后，由低到高依次取不少于7家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投标人，不足7家的则全部入围；

□采用全部投标报价的中间值（□也可计算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取基准值以上3家和以下的4家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不足7家的则全部入围。

**若评标程序为先否决投标评审后确定入围投标人，则以上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三、否决投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有“园林绿化”内容的，且有效；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一致，且有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以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除外；

（4）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机构配备达标的；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项指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 的90%的。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开标过程中，电子文件与备用电子文件均无法打开致使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8．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将在本条集中予以载明。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会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四、信用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筛选，且筛选条件包括投标人信用的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信用评价系统计分**，**分值大于筛选分的为合格（筛选分值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采用投标人筛选，或筛选条件不包括投标人信用的

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信用评价系统计分**，**分值大于60分的为合格。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且信用标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五、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

（注：合格制分票决制和打分制两种，招标文件中需明确采用的方式）

票决制就是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以下技术标评审内容采用记名方式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打分制就是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以下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技术标得分高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的评审，合格分值或合格分值的确定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格分值下限设置不得超过75分。技术标的各项因素评分区间下限设置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50%。

评审内容（注：若采用票决制，请删除分数区间）：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15-30分）

2．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5-10分）

3．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6-12分）

4．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5-10分）

5．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5-10分）

6．“渣土垃圾”整治措施；（5-10分）

7．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3-6分）

8．养护措施；（5-10分）

9．标书编制情况；（0-1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双面打印且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页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10．项目经理承诺情况；（0-1分）

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场工作五天承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11．投标文件针对性情况；（-2-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采用票决制时，上述11项评审因素，每项评审分为满足、基本满足和不满足三个等级，如1-3项有一项不满足或4-8项有两项不满足的，评委则认定该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合格并书面详述理由。

**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六、商务标评审**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至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合理最低价的计算由计算机系统完成，其入围投标人是指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1.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先对入围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其他清单费用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项目（指计算基数，其中社会保险费指计算基数及计算费率）和增值税项目（指计算基数）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剔除各报价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按计价规范进行汇总，计算得出一个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2.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当投标人≥5家时，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剔除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当投标人＜5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平均价计算。

3.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

**一、总则**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原则为百分制评标，即总得分=商务标得分(≥55分)+技术标得分(≤40分)+信用标得分(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1至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为确定入围投标人、否决投标评审、信用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注：以下“二”和“三”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可以互换）。

**二、确定入围投标人**

□全部入围；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低或者/以及最高的投标人后，由低到高依次取不少于7家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投标人，不足7家的则全部入围；

□采用全部投标报价的中间值（□也可计算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取基准值以上3家和以下的4家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不足7家的则全部入围；

**若评标程序为先否决投标评审后确定入围投标人，则以上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三、否决投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有“园林绿化”内容的，且有效；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一致，且有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以及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除外；

（4）招标文件要求的管理机构配备达标的；

（5）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3）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项指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 的90%的。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开标过程中，电子文件与备用电子文件均无法打开致使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8、投标文件中技术标不符合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的；

9．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将在本条集中予以载明。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会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四、信用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筛选，且筛选条件包括投标人信用的

满分为5分（信用分得分=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得分\*0.05）。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信用评价系统计分**，**分值大于筛选分的为合格（筛选分值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采用投标人筛选，或筛选条件不包括投标人信用的

满分为5分（信用分得分=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得分\*0.05）。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信用评价系统计分**，**分值大于60分的为合格。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且信用标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则信用标计分在商务标评审时进行。）

**五、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

1、技术标评审（≤40分）

技术标评审采用等级制，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技术标得分以优得技术标满分N分、良得(N-2)分、合格得(N-5)分，然后按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等级对应的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如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当等级制评审中启动投票表决机制时，同意不合格的票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即将原评为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N-5)计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投票不设弃权票。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内容：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2）保证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3）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4）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5）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6）“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7）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8）养护措施；

9）标书编制情况；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是否双面打印且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页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项目组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是否有每周到场工作五天的承诺。

11）投标文件针对性情况；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注：技术标合格与否的评审，可参照上述11项评审因素，每项评审分为满足、基本满足和不满足三个等级，如1-3项有一项不满足或4-8项有两项不满足的，评委则应认定该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合格并书面详述理由。优、良、合格可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相应的评审标准。

2、商务标评审（≥55分）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得分计算。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得分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得满分 分，每上浮1%进行扣 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注：扣分分值为1-2分）

商务标下限分值（常数分）与上线分值（满分）之间的分差不得小于10分。

合理最低价的计算由计算机系统完成，其入围投标人是指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

合理最低价的确定：

1）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先对入围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其他清单费用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项目（指计算基数，其中社会保险费指计算基数及计算费率）和增值税项目（指计算基数）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剔除各报价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按计价规范进行汇总，计算得出一个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2）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当投标人≥5家时，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剔除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当投标人＜5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平均价计算。

3）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略

1. **工程量清**

**总 说 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的90%。（最低费率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以及《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明确）

2.7.3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为基数。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6〕43号文）。

2.9.2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中的人工费为基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1.96%计算；安装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沪建市管〔2016〕43号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11%。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11%。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其他补充说明

#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 （另 附）

# 第三卷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况：

1.2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园林绿化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2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2.3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3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4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3套）。

1.2.4中标人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6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中标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 2. 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和方式

2.1.1承包方式：采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1.2工程承包范围： 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1.3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 。

2.1.4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 3. 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3.1.1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1.2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年（自竣工后的第31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1.3竣工验收后60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3.1.4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投标人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5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投标人自报工期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6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30天内的（含第30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30天的（不含第30天），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3.2.7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3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3.3.1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 4. 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

4.1.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的 标准。

4.1.1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1.3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1.4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4.1.5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4.1.6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4.1.7绿地内除种植乔灌花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4.1.8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 年，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年中苗木成活率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4.1.9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4.1.10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4.1.11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4.1.12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4.1.13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4.1.1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5.2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5.3技术规范

5.4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5.5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21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要彩色标明）；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6）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8）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9）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沪绿容规[2017]3号）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6.1.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22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5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6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现场消防

6.2.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6.2.5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3临时供电

6.3.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4劳动保护

6.4.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5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5.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5.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6文明施工

6.6.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6.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6.4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6.5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6.6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6.7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6.8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6.9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6.10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理》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前，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进场后，应做好现场管理，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1 %的金额。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7环境保护

6.7.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7.3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7.4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7.5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7.6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7.7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7.8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7.9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8.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6.8.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6.9.1施工单位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5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 7. 治安保卫

7.1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7.8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7.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1进度报告

9.1.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9.1.2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9.1.3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9.1.4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9.1.5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9.1.6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9.1.7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9.2进度例会

9.2.1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9.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9.2.3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9.2.4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0. 试验和检验

10.1计日工

10.1.1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0.1.2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1.3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0.1.4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0.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0.1.6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0.1.7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1. 计量与支付

11.1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11.2其他约定

11.2.1其他约定内容：

##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招标人的要求

12.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2.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质量保修书(如有)；

（8）其他：

12.3竣工清场

12.3.1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3.1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招标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指200万元(含)以上,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如园林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则另需提供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3.2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13.3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13.4其他要求：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标 段 号：

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公函（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函附录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回单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五）信用评分表（在沪园林绿化企业可登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企业管理”栏目中“信用评价查询”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六）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七）投标人基本资料；

（八）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三、技术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投标公函

###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A、附录B

投 标 承 诺 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A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A、附录B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 元（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A、附录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景观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 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  暂估价 | 社会保险费（万元） |  | 备注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规费项目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安全证书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投标函附录B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
| 2 | 工期 |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 7 |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 9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回单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五）信用评分表

在沪园林绿化企业可登录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企业管理”栏目中“信用评价查询”系统，自行生成和打印企业信用评分表，并加盖公章。

### （六）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 **（备注：须附网上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打印件）**

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报建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 姓 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此名单在开标时提交，由代理单位进行比对，比对不通过的，拒收开标资料；**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职称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或岗位证书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在 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招标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备注:指200万元(含)以上]**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投标公函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二、商务标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等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2）保证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3）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4）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5）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6）“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7）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8）养护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M2）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